

## 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从单兵分散向群体集合发展态势的需要,是探索社科科研管理发展规律的需要,更是集中社科资源,打造品牌学科,多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推进衡阳社科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学科发展的前沿,加强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发挥优势,形成特色,努力提升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层次和水平。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须先由申报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向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社科联组织考察评审,市社科联党组审批、命名。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申报并承担省级

及以上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市情研究项目及其他有关项目。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基地，要立足于取得学术上高质量有创新和突破的精品力作。应用对策研究基地，要瞄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立足于为市委和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可由一个单位独家申报，也可由一个单位牵头，联合其他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就学科建设、基地建设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原则上，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至少获得1个省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每年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3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应用对策研究基地每年须完成3篇以上调研报告，其中，至少1篇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用。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共同负责制，须具备5个以上核心研究人员。基地负责人由挂靠单位领导兼任，并随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自然递补。首席专家须是基地科研方向上有造诣的专家，原则上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异动，挂靠单位须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协同和开放的科研管理模式。基地核心研究人员和其他成员，主要由挂靠单位的在职

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吸纳挂靠单位以外的专家、学者。基地人员的组成，要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有利于基地的长远发展和人才的培养，收到学科发展和人才辈出的多重功效。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由挂靠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挂靠单位要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对基地的经费投入每年要确保在5万元以上，其中70%以上要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出版）和学科建设。联合申报单位须在科研、经费上对基地给予大力支持。基地财务实行单独建账。

**第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年末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市社科联及挂靠单位报告本年度科研进展情况、基地建设及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市社科联定期组织对重点研究基地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估，并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优秀基地进行表彰奖励。对不合格基地，将责令其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不到位，则进行摘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